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JGJT-SG-2023-2-179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九层会议室及走廊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承 包 人: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九层会议室及走廊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7号。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改造面积 130 m²，范围涉及九层走廊及会议室水、暖、电及墙、顶、地等小修维修改造工程。

四、工程造价：

1、承包方式：专业承包，包工包料。

2、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含税价（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4968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 41020.19 元，不含税金额为 455779.81 元。乙方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单价合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2018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配套定额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施工当期《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依据市场价。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金额等提交发

西建

太原市地工部
太原地工部
20100300

包人确认，并负责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未经认价程序确定的材料设备不予以结算。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代表：邵建敏，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的支持、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和组织，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履行合同中发包人应尽的责任、义务。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4、签认工程洽商联系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等。

5、竣工结算审核、竣工付款审批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项目经理：蔚鹏举，代表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

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乙方进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6、质保期两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情节严重者或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工程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包括事实上的分包)、转包。

9、乙方合同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不得损坏现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如发生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三条 工程期限

工期为 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

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若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格。

第五条 安全施工

一、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安全防护要齐全。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及现场监理有权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或停工整改。

4、强化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不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乙方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安全标准牌、安全围挡、等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国家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2、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方式：

1、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的 95%，剩余 5%做保修金，缺陷责任期（6 个月）满验收无缺陷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乙方应在收到口头或书面通知三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因设计变更、新增项目、增加工作量等涉及到工程量变更的应根据甲方作出书面认定进行结算。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

贵赔偿，工期不予顺延，若经返工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4、因乙方无故停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停工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工程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5、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不应违约。当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必须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30日签订。

第十一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签订。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 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 系 人：邵建敏

联系电话：13734018561

2023 年 11 月 3 日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 系 人：常泉珏

联系电话：17703408857

2023 年 10 月 30 日